

立法會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有關監護權、管養權和法院監護安排的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因應《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會議席上的要求，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a) 「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涵義，以及兩者的分別；
- (b) 父母和監護人的權利、權能和責任；以及
- (c) 法院監護的安排，及其與監護人委任安排的相互關係。

監護權和管養權

*「監護權」概念*

2. 兒童「監護權」的概念在本地法規中並無明確定義。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監護權」通常指「一種法律地位，而某人是根據這種法律地位在兒童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後對兒童行使父母權利及權能」<sup>1</sup>。因此，雖然「監護人」一詞間中與「父母」一詞同義通用，但通常是指兒童父母一方或雙方去世時，由父母或法院委任以對兒童行使父母權利和權能的「父母替代人」，而此人本身並非兒童的父或母。

---

<sup>1</sup> 資料來源：法改會《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第 1.1 至 1.4 段，以及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第 2.7 至 2.9 段。

### 「管養權」概念

3. 本地法規同樣沒有明確界定「管養權」的概念。《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條載有「管養權」一詞的定義，訂明「管養權」是「就任何子女而言，包括對該子女的探視」。根據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這個詞語包含了「父母對子女所享有的一簇權利」，其中包括了「‘照顧和管束’的權利及作出對子女有影響的所有重大決定（例如各種關乎子女的教育、宗教和醫療事宜的決定）的權利」。<sup>2</sup>

4.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19(1)條，在離婚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可就有關家庭的子女管養和教育作出其認為是適宜的命令。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5(1)條，如證明夫妻其中一方觸犯該條例第3(1)或第4條所載的婚姻罪行，則法院可把管養權判予另一方。法院亦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10條，在沒有涉及離婚法律程序的情況下，應未成年人父母其中一方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提出的申請發出管養令。

### 「監護權」和「管養權」

5. 正如上文第2至4段所指出，「監護權」和「管養權」同樣指父母對子女所享有的一簇權利和權能，但兩者用於不同的情況。「監護權」通常是指兒童與監護人法律上的關係，監護人據此在兒童的父母去世後對兒童行使父母權利和權能。至於「管養權」，則通常是指在婚姻及其他有關法律程序中，法院授予父母的一簇指定的父母權利和權能。

---

<sup>2</sup> 資料來源：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第 2.16 至 2.19 段。

## 父母和監護人的權利和權能

6. 正如上文第2段所述，「監護權」一詞通常指一種法律地位，而某人是根據這種法律地位在兒童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後對兒童行使父母權利和權能。概括而言，監護人應具有等同父母的權利和權能。

7. 根據法改會《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父母權利和權能在本地法規雖未有定義，但在普通法中則羅列了以下各種權利 —

- (a) 與子女同住並控制其日常教養的權利；
- (b) 為子女的教育和宗教作決定的權利；
- (c) 施加適度懲罰的權利；
- (d) 管理子女財產的權利；
- (e) 在法律程序中代子女行事的權利；以及
- (f) 同意讓子女接受醫療的權利。

父母權利和權能也包括了某些法定權利，例如同意讓子女被領養的權利，以及在法律所訂條件的限制下，同意讓子女結婚的權利<sup>3</sup>。

8. 儘管如此，我們須注意在某些方面，監護人與父母的法律地位不盡相同。舉例來說 —

- (a) 如監護人去世，受監護的兒童無權繼承其無遺囑遺產。如受監護兒童去世，監護人亦無權申索其遺產<sup>4</sup>；以及

---

<sup>3</sup> 資料來源：法改會《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第 1.3 至 1.5 段，及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第 2.9 至 2.10 段。

<sup>4</sup> 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2(2)(3)條和《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5(1)條，只有死者的親生和領養子女有權

(b) 不可透過監護人取得公民地位<sup>5</sup>以及

*因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而引致的刑事責任*

9.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26條，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或其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即屬犯罪。根據同一條例第27條，任何超過16歲的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所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不足16歲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亦屬犯眾。循公訴程序予以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這些條文不僅適用於未成年人的父母，也適用於未成年人的照顧者。任何人獲委任為兒童的監護人，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該兒童，如經證實具有構成上述罪行的行為，例如故意襲擊兒童，便可能須負上《侵害人身罪條例》的刑事責任。

## 監護權和法院監護安排

*法院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委任監護人*

10.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法院有權在以下情況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 一

(a) 第5條訂明，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後一

(i) 如已去世的一方並未有委任監護人；或

(ii) 如已去世的一方所委任的監護人去世或拒絕充任監護人，

---

繼承死者的無遺囑遺產，反之亦然。如屬未成年人與其按《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委任的監護人的關係，這繼承權並不適用。

<sup>5</sup>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c)段，子女可透過父母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透過監護人則不然。

則法院（即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委任一名監護人與尚存的一方共同充任監護人；

(b) 第 7 條訂明，未成年人如無父母，亦無人身監護人或其他對其擁有父母權利的人，法院（即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在接獲任何人提出的申請後，如認為適當，可委任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sup>6</sup>；及

(c) 第 8 條訂明，原訟法庭如信納罷免任何遺囑，監護人或任何憑藉本條例獲委任或充任監護人的人可促進有關未成年人的福利，即可酌情將該人罷免。此外，原訟法庭亦可委任另一名監護人代替該名被罷免的監護人。

11. 此外，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8條，原訟法庭亦有權委任（概括委任或為某個目的而委任）任何人為未成年人產業（但非該未成年人的人身）的監護人。

### 法院監護法律程序

12. 原訟法庭有關法院監護安排的司法管轄權源自政府保障公民的職責，用以保障兒童的權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6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90號命令載有法院監護安排法律程序的展開程序。有關法院監護安排的原訴傳票一經發出，該兒童即為「受法院監護的人」。法院監護安排一經作出，該未成年人即受到法院的監護，而理論上，法院這方面的權力並無限制，可作出任何必須的行動為該未成年人謀福利。法院通常會把實際照顧和管束該未成年人的權力授予另一人。各項涉及該未

---

<sup>6</sup> 《條例草案》將放寬申請作為未成年人監護人的限制，擴大法院委任申請人作為未成年人監護人的權力的範圍。除原來的條例第 7 條所訂條件（未成年人如無父母，亦無人身監護人或其他對其擁有父母權利的人）外，如擁有未成年人管養權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去世，未成年人父母以外的人士亦可向法院申請成為有關兒童的監護人。

成年人的重大決定，例如同意其結婚、領養、接受手術和教育等，未得法官的同意均不得作出。

13. 原訟法庭的法院監護司法管轄權曾在下列情況被援引 —

- (a) 排解與未成年人管養權有關的糾紛，包括申請人根據法規無權要求獲判管養權（例如未成年人的親屬）的情況；
- (b) 防止未成年人被擄拐，或使已遭擄拐的未成年人獲得交還；
- (c) 准許未成年人在無程序允許兒童離開司法管轄區到海外接受領養的情況下接受海外領養；以及
- (d) 命令為未成年人施手術，縱使其父母拒絕同意該手術。

#### *監護權與法院監護安排的分別*

14. 監護權和法院監護安排屬兩個不同的概念。除了由來及概念上的不同外，監護權及法院監護安排的適用性及用途亦有所不同，當中的例子包括 —

- (a) 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法院只會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皆去世，以及相關條文訂明的情況下，才會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在法院監護安排下，即使有關未成年人的父母仍然在生，原訟法院亦可令該未成年人為受其監護的人；及

- (b) 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法院可委任任何人成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但在法院監護安排下，未成年人只會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雖然法院可以把實際照顧及管束有關未成年人的權力授予另一人）。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